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城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师执业号码： 州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城市及邮编： 分院名称：		
案件名称：		
军人/退伍军人/预备役/现役身份通知	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1. 此表格涉及的人为（姓名）：

此人为本案当事人。
2. 在第 1 项列明的人：

a. ☐ 现正于州或联邦武装部队或预备役服役。

b. ☐ 曾在州或联邦武装部队或预备役服役（无论退役状况如何）。
退役日期（如适用，请注明）：
3. 此表格可在任何类型案件中提交。
（请在以下说明提交本表格的案件类型，并注明填写此表格的人）：

a. ☐ 刑事案件。本人为（勾选一项）：
☐ 第 1 项列明的人。
☐ 在上述案件中代表第 1 项列明的人的律师。

b. ☐ 家庭法案件。本人为（勾选一项）：
☐ 第 1 项列明的人。
☐ 在上述案件中代表第 1 项列明的人的律师。
☐ 依法获授权代表第 1 项列明的人行事（请说明）：

c. ☐ 其他民事案件（请注明案件类型）：
☐ 第 1 项列明的人。
☐ 在上述案件中代表第 1 项列明的人的律师。
☐ 依法获授权代表第 1 项列明的人行事（请说明）：

4. 本人基于所知和所信，向法院提供此通知。

日期：
- 仅供参考
- 仅供参考
- （填写或打印提交此表格者的姓名）
- （签名）
- | | |
|----|--|
| 通知 | <p>刑事案件。如果此表格在刑事案件中提交，法院将向加利福尼亚州退伍军人事务部（CalVet）和县退伍军人服务官发送本表格的副本，以确认此人的军人身份。县退伍军人服务办公室的联系信息（由法院提供）：</p> <p>法院还可能会向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发送本表格的副本，以依据刑法第 1001.80 和 1170.9 节提供相关福利和服务。</p> <p>家庭法案件。当退伍军人在家庭法案件中提交本表格时，法院将向加利福尼亚州退伍军人事务部（CalVet）发送本表格的副本。CalVet 将在合理时间内使用本表格中提供的信息联系第 1 项列明的人。</p> |
|----|--|
- 仅供法院使用
- 表格发送至：

☐ 加利福尼亚州退伍军人事务部（发送日期）：
☐ 县退伍军人服务办公室（发送日期）：
☐ 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（发送日期）：
- 此表格免收任何申请费用或法院费用。
- Form Approved for Optional Use
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
MIL-100 C [Rev. January 1,2025]

军人/退伍军人/预备役/现役身份通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Family Code, § 211.5;
Penal Code, §§ 858, 1001.80, 1170.9, 1170.91;
50 U.S.C. §§ 3901-4043
www.courts.ca.gov

您应就以下信息与您的律师（如果有的话）进行讨论

如果您目前或曾经是州或联邦武装部队或预备役成员，您可能依法享有某些权利。填写 MIL-100 表是您向法院说明您的服役经历的一种方式。此信息可能有助于法院在您的案件中考虑您可能享有的福利和保护。此表格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案件，可在任何时候填写。向法院提供此信息是自愿的。每个案件中，MIL-100 表只需向法院提交一次。

民事案件	刑事案件
民事案件包括所有案件（刑事案件除外），例如在家庭法院、青少年法院或遗嘱认证法院提交的案件，其中当事人要求法院向另一人作出命令，以保护或执行其合法权利、防止伤害或纠正不当行为。 如果您是民事案件的当事人，请务必填写适用于您的案件的所有必要表格。例如，在您提交以下请求时，提交此表格并不能取代其他必需表格或申请的提交： - 在服役期间免除财务义务的救济； - 军人部署通知及请求修改赡养令；或 - 根据《军人民事救济法》（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3901–4043 条）的其他救济。 所需表格示例如下： (1) 服役期间免除财务义务的申请通知及申请书（MIL-010 表）；及 (2) 军人现役部署通知及修改赡养令请求（FL-398 表）。	如果您是刑事案件当事人，您依法享有可能的权利和保护，不要求您具备光荣退役、战斗经历或要求由退伍军人法庭受理或参与。 如果您是州或联邦武装部队或预备役的现役或退役成员，由于服役经历可能患有性创伤（也称为军队性创伤 (MST)）、创伤性脑损伤 (TBI)、创伤后应激障碍 (PTSD)、药物滥用或精神健康问题，并被控犯罪，您可能依法享有某些权利。 在刑事案件中，作为退伍军人、现役军人或预备役人员的被告，可能获得的福利的一些例子包括：可能考虑另一种判决、记录封存等权利恢复措施，以及在轻罪案件中转为其它处分。 如果您在刑事案件中提交此表格，必须将其提交至法院，并向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分别送达副本。

以下简要描述根据加州法律可能享有的权利和保护：

《家庭法典》第 211.5 条

- 在家庭法案件中提交此表格，有助于您从 CalVet 获得信息，并了解可获取的心理健康资源。

《刑法典》第 1001.80 条

- 审前转其它处分计划，提供治疗而非审判以及可能的定罪和监禁；
- 在成功完成该计划后，符合驳回刑事指控条件的，可获得驳回指控；
- 在成功完成计划后恢复权利，逮捕被视为“从未发生过”。

《刑法典》第 1170.9 条

- 对某些犯罪，用治疗代替入狱或监禁时间；
- 将重罪减轻为轻罪；
- 恢复权利、免除处罚，以及/或撤销某些犯罪的定罪。
- 更高几率获得缓刑；
- 除受害者赔偿外，缓刑条件可提前视作满足；

《刑法典》第 1170.91 条

- 在重罪判决时，法院必须将被告因服役经历而遭受的情况作为减轻因素予以考虑，这可能带来更宽松的判决。